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尤美女董事、呂秀梅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視訊)、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視訊)、劉靜怡董事、張國勳董事、傅馨儀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官大偉董事、楊錦青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今日董事會採視訊與現場方式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呂秀梅董事、陳怡成董事及黃玉垣董事。春節將至，先向各位拜個早年，祝大家新年快樂、平安喜樂。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有關簽約律師制度之初擬規劃及待克服之問題。(請參附件 4)

四、本會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單一窗口作業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已佈達各分會，合作相關細節如說明。

說明：

(一) 本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於全國各縣市均有設立分會，兩會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服務與標準(例如：犯保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之資力標準，除部分犯罪被害人未審查資力外，係以法扶無資力認定標準乘以 1.3 倍為標準)互有重疊亦有差異，因此本

會各分會與當地犯保分會已有建立相關合作及轉介機制，惟各地之合作方式略有差異。

- (二) 因被害人保護為國家重要司法政策，本會自 109 年 9 月 10 日董事長及執行長前往拜會犯保協會邢泰釗董事長以來，已積極與犯保協會討論雙方合作方式，現已建立單一窗口作業模式，藉由本會各分會建立與當地犯保分會之單一窗口，加強兩會分會間之合作及轉介，並在被害人同意之前提下，於轉介之同時提供兩會審查資料(含當事人資力、案情及審查文件)，供對方審查時參考，以減少被害人陳述及準備相關文件之負擔。就辦理扶助案件時，若扶助律師或分會發現被害人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時，將設計扶助律師通報單及分會回報單流通於兩會，藉由兩會資源及訊息流通，強化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機制與效益。
- (三) 除建立單一窗口外，本會亦進一步與犯保協會研擬合辦被害人保護之律師教育訓練，強化本會扶助律師之被害人保護意識及專業，並給予參與教育訓練之律師雙重認證。就犯罪被害人之審判中告訴代理程序相關案件，亦擬優先指派予曾參與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以增進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
- (四) 本次合作相關資料請參「本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作業流程」[附件 5](#)。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橋頭、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分會會長，以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楊淑妃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橋頭、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分會，以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楊淑妃自行辭任，由分會及原民中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楊淑妃之辭任。

二、案由：桃園、新竹、苗栗、南投、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李嘉泰等 18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9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李嘉泰等 18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推舉楊淑妃律師為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

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9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楊淑妃律師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合理調整律師酬金，本會業務單位自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同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均提出本會酬金計付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經與司法院溝通平台交換意見，考量預算影響幅度，業務單位於同年 7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正提案本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僅針對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前開提案經 109 年 10 月 15 日監管會審議後，大致贊同董事會決議方向，然提出細部修正建議。本次業務單位依據前開監管會修正建議，再行提案。

(二) 承上，相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修正本辦法之提案，差異如下：

1. 第 9 條修正條文原提案增列第 2 項「扶助律師辦理附表三之扶助事件，依前項規定申請酌增酬金者，最高酌增至二十個基數，不受前項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之限制。」本次提案文字，第 9 條第 1 項修正為：「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

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辦理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最高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另將原第9條但書移列第2項：「前項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

2. 附表三(一)案由「勞工職業災害事件」變更為「勞動事件法之**訴訟事件**」，以涵蓋各種繁雜之勞動訴訟事件。
3. 附表三(一)案由「刑法殺人罪章及與其他罪之結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之罪」，參考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立法例，變更為「**涉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該案由之「扶助項目」自「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變更為「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
4. 附表三(一)案由「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之罪」，為求完整涵蓋金融相關重大刑事案件，參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第20款及「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附表二後，變更為「**涉犯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罪**」；該案由之「扶助項目」自「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變更為「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
5. 附表三(一)新增備註：「1. 刑事扶助事件之案由，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或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所犯法條為準。2. 本表所定『開庭』，以扶助律師到庭並實質進程序之筆錄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

6. 附表三(二)案由自「持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證明者」，變更為「持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之證明者」
 7. 附表三(二)新增備註：「本表所定『開庭』，以扶助律師到庭並實質進程序之筆錄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
- (三) 針對附表三所列案情繁雜案件，由審查委員會依扶助律師提出之筆錄及書狀內容，核實案件之繁複程度及所費心力，依法扶法及本辦法之規定酌定合理之酬金。另就「開庭5次」之計算方式，係以律師到庭並實質進程序，始能符合要件。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亦僅計一庭。
- (四) 評估本次修正之預算影響金額，每年至多增加658.58萬元（請參附件8-1）。事實上並非每位符合要件之扶助律師均會申請酌增，且酌增金額不一，實際影響金額將低於前開金額。
- (五) 綜上所述，爰擬具本辦法第9條及附表三修正草案，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8-2。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決議：原訂110年4月30日召開之董事會，將提前一周於110年4月23日召開，本會將視疫情狀況再研議是否舉辦春酒。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年2月26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